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实建发〔2012〕1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 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职能部门：

为规范学校仪器设备采购行为，加强财务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06〕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邮电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该办法经2012年5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仪器设备采购行为，加强财务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06〕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使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各类资金采购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等（以下简称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仪器设备采购，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可以不适用本办法：

-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机密的；
- （二）因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需紧急采购的；
- （三）人民生命财产遭受危险，需紧急采购的；
- （四）某些特定的其它情况。

第四条 仪器设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规范、高效和维护学校利益的原则。

第二章 采购类型及机构

第五条 学校仪器设备采购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三类。

第六条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纳入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活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中央及省财政安排的资金）采购《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

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中规定的仪器设备，须进行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但采购总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须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第七条 学校集中采购是指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苏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采购总金额为 5 万元及以上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的采购活动。

学校成立“南京邮电大学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作为学校仪器设备集中采购机构，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购置单位、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仪器设备采购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工作程序等管理文件，审定招标项目，主持采购项目招、投标的全过程。

第八条 分散采购是指各单位自行组织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采购总金额为 5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的采购活动。

单价 2 万元以下（包括批量）的仪器设备，经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后，由各单位自行采购，按《南京邮电大学仪器设备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校实建发〔2010〕5 号）组织实施。

单价 2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包括批量）的仪器设备，经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后，由各单位会同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共同采购，并须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要求。

第三章 学校集中采购方式

第九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采购总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由学校集中采购。

第十条 学校集中采购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少于三家）投标。竞争性谈判是采购人直接邀请多家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是指没有竞争的谈判采购方式。询价采购是指对至少三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一种采购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一条 采购总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时，应采取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采购总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时，采取邀请招标采购的方式。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 （一）两次招标公告后合格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
- （三）因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急需采购，无法按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得到的；
- （四）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购置单位申请、学校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审核批准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两次招标公告后合格投标单位只有一家的；

（二）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或供应商拥有专有权，且无其它合适替代品的；

（三）对高新技术含量有特殊要求且采购总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

（四）原采购的后继维修、零配件供应、更换或扩充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五）在原招标范围内且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且可以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第十四条 采购总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且采购仪器设备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进口仪器设备应尽量通过符合海关优惠政策条件的形式进行采购。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六条 各项目根据经费情况编报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采购过程中计划如有变更，须经原审批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重点建设项目（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拨款的重点实验室建设及学科建设项目）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下达的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额度，编报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购置单位应按照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和学校物资购置流程向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提交仪器设备购置申请，申请中须有仪器设备购置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仪器配置与配套附件、性能指标、参考价格等），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根据经费来源、购置经费总额、购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制订具体的采购方案，经与购置单位确认后执行。

第十九条 购置国家规定的社会集团控制购买的商品，各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购买。购置空调器等耗电量较大或在用房、用电、用水等资源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需报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购置单价 1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须进行论证。购置单价在 10-40 万元之间的仪器设备，由各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论证；购置单价 4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由各单位和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共同组织专家论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采取招标采购的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会同购置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和招标程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选定供货方后，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和购置单位与供货方进行谈判确定合同条款，并拟订合同草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从下列方面对合同文件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 （二）是否符合学校采购预算的要求；

(三) 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 合同中是否包括了对合同履行验收提出的特别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合同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购置单位与供货方签订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条款时,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付款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采购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接受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采购招标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采购行为无效,学校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应责令其进行整改:

(一) 应当采用招标采购方式而未采用的;

(二) 擅自改动采购标准的;

(三) 与供应商违规串通的;

(四) 开标确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五) 拒绝学校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不提供有关材料的;

(六) 其它违纪违规的采购行为。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采购行为无效,应责令其改正,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学校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二)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与采购机构违规串通的；
- (五)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向采购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七) 其它违纪违规的采购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成员和招标采购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的规定，循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可按学校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仪器 设备 采购 办法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3 日印发